

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101 年甲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

- 一、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01.05.22 體總輔字第：1010000786 號函暨本會年度裁判制度實施辦法辦理。
- 二、目的：推展民俗體育運動，提昇民俗運動裁判水準。
- 三、指導單位：中華民國體育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 五、協辦單位：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 六、講習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至 20 日（星期五）止，合計三日。
- 七、講習地點：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 36 巷 59 號）
- 八、名 額：50 名
- 九、參加人員：年滿 23 歲並具有 B（乙）級裁判證照且實際從事 3 年以上裁判工作，且成績優異者。
- 十、報名日期：本講習實施辦法自報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核備後，即日起接受報名至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止。前傳真報名（TEL：02-24282191 分機 41 FAX：02-2427-9631）。
- 十一、報名方式：1. 採通訊報名或親自報名，（不受理現場報名）。
2. 參加學員需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二），並檢附照片四張【浮貼三張（背面請註明姓名）】。
- 十二、報名地點及費用：
 1. 請將**報名表**寄基隆市中船路 36 巷 59 號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收
 2. 報名時請繳交報名費新台幣貳仟元整，
 3. 請將報名費先匯入彰化銀行東基隆分行：
分行代號（4122）科目（01）帳號（003259）支號（00）
戶名：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4. 報名後未參加講習者，不予退費。
 5. 連絡電話：（02）24282191 轉 41（廖組長）或 0935-305-077（高組長）
- 十三、講 師：聘請國內具備民俗體育運動知識，資歷淵博之專家學者擔任講師及聘請優秀民俗體育運動有關人士擔任示範。
- 十四、授課內容：如課程表（附件一）。
- 十五、組織與職掌：本會為完成研習任務，視實際需要，採取組織分工職掌如下：
 - （一）、總 幹 事：負責接洽並與有關教授研擬安排授課內容、時間與方式。
 - （二）、副總幹事：負責講師之接待。
 - （三）、教學訓練組：組長、副組長、組員各一人，負責研習會裁判示範課程講習會所需資料之準備及分發工作。
 - （四）、行 政 組：綜理研習會全盤行政業務，諸如經費管理，收支配合運用協助有關組長與講師研商編寫講習之報告書，並協助講座完成隨堂測驗，合格者由本會核發結業證書、其他未規定事項由總幹事負責綜合處理。

十六、資格：

- (一)、參加講習人員由本會核發講習結業證書，經筆試合格及參加實習教練合格後，由本會備冊連同資料卡函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再由本會核發裁判證。

十七、一般規定：

- (一)、參加講習人員報到時間另行通知，午膳由承辦單位負擔，往返旅費自行負擔。
- (二)、參加講習人員請攜帶運動服裝、運動鞋及盥洗用具、身分證、健保卡及印章（需安排住宿者請于報名表中註明）。
- (三)、參加講習人員請攜帶扯鈴乙套、跳繩乙條及毬子二個。

十八、本計劃於呈報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九、本計畫刊載於本會網站，本會網址：<http://210.240.9.70>可自行下載、連結。

附件一：

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101 年甲級裁判講習課程內容

日期 課程表	7月18日 星期三 第一天	7月19日 星期四 第二天	7月20日 星期五 第三天
第一節 08：20～09：10	運動裁判 之素養 與 職責研討	民俗體育運動 裁判示範	民俗運動傷害 與 防護
第二節 09：20～10：10			
第三節 10：20～11：10	民俗體育運動 跳繩裁判規則、 裁判技術、 判例分析講解	民俗體育運動 踢毬裁判規則、 裁判技術、 判例分析講解	民俗體育運動 特點 和 發展趨勢
第四節 11：20～12：10			
12：10～13：00	午 餐 時 間		
第五節 13：10～14：00	民俗體育運動 陀螺裁判規則、 裁判技術、 判例分析講解	民俗體育運動 裁判評分 及 紀錄要點	民俗體育運動 裁判示範與實習
第六節 14：10～15：00			
第七節 15：10～16：00	民俗體育運動 英文	民俗體育運動 扯鈴裁判規則、 裁判技術、 判例分析講解	民俗體育運動 測驗
第八節 16：10～17：00			

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101 年裁判講習報名表

附件二

NO :

貼 照 片 處	證書 字號		建卡 日期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籍貫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現任職務				
專長項目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私：	行動電話：	
運 動 裁 判 經 歷				
備 註	報名甲級裁判者請附乙級以上裁判證正反兩面影印本乙份。 本表請依規格詳細填寫，郵寄基隆市中船路 36 巷 59 號， 廖宏毅組長始完成報名手續。			
住宿期間：	月	日	至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